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105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105 号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拉普拉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拉普拉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拉普拉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拉普拉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拉普拉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105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勇".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蕊".

廖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心喆".

周心喆



2025 年 4 月 15 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261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1,256.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755.5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00.84 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 号）。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794.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79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500.8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713.29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货款	81.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9.8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0.00
募集资金余额	55,386.4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86.40

注：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35389600497	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44250100007800002484	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9260078801100002239	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52964210001	8.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700754469	1,869.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03005884887	2,195.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1336852	292.18
合计		4,386.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81.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713.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67.80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

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2	2025-1-3	10,000.00	1.30%或 2.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	2025-1-25	8,000.00	1.05%-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	2025-2-24	8,000.00	0.85%或 2.15%或 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6	2025-1-27	6,000.00	0.80%-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6	2025-2-24	8,000.00	1%或 2.45%或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7	2025-2-27	5,000.00	1.30%或 2.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8	2025-5-28	6,000.00	1.3%或 2.00%或 2.10%
合计				51,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80,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60,000.00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6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180,000.00	62,500.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方式）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为6,782.53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5年1月完成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256.34				7,7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7,79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7,794.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否	60,000.00	45,000.00	45,000.00	7,713.29	7,713.29	-37,286.71	17.14%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60,0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17,500.84	17,500.84	81.00	81.00	-17,419.84	0.4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	62,500.84	62,500.84	7,794.29	7,794.29	-54,70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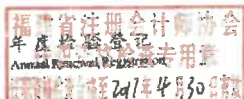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2011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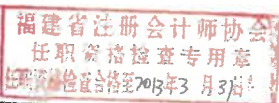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2.15
Work Unit: 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公司
Certificate No.: 3625021980121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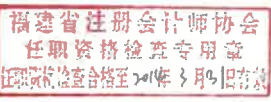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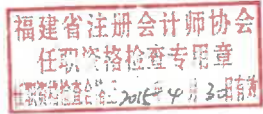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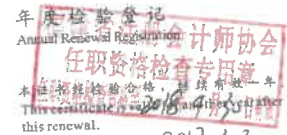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2月28日



2017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Full name 廖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4-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
执业证书编号
Licentiate card No. 3100011988041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2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二〇一 九 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心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11-07
工作单位	江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4021994110731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y /m /d

(4)